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许昌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许昌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许昌项目
- 2.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鄢陵县、长葛市、襄城县、禹州市作业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许昌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许昌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许昌人工影响天气7个固定作业点，9个流动作业点备用电源、发电机、对讲机等设备采购以及对装备库、弹药库、值班室、休息室、作业平台、围墙及大门修缮工程等。作业点分配情况为：禹州市2个固定作业点，2个流动作业点；襄城县2个固定作业点，3个流动作业点；长葛市1个固定作业点，2个流动作业点；鄢陵县1个固定作业点，1个流动作业点；建安区1个固定作业点，1个流动作业点。

6.工程承包范围：除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内容外，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柒拾陆元壹角

（¥ 114067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肆佰壹拾壹元零玖分；

（¥ 34411.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时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花都大道 9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内容。

发包人：许昌市气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许昌市花都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46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宋雪

电 话：0374-21552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七一路支行

账 号：41001551812050205567

承包人：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滑县万古镇邮政局东侧

邮政编码：456473

法定代表人：张冠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5575576

传 真：0372-557557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
新区支行

账 号：410501606336000002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4) 中标通知书；5) 图纸、图纸会审纪要、技术洽谈、设计变更等；6) 合同相关专用及通用条款；7)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8) 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需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商议确定。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通

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2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第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有效标准和规范，规范和标准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和规范取得的费用承包人承担。其他规范和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别约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书》、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法律文件并入合同补充协议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提供所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书面文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时, 承包人自行复制, 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

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许昌市气象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及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调配, 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权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宋雪；

身份证号：411002198802271520；

职 务：许昌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839932987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许昌市花都大道 99 号气象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等设备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图、竣工资料（纸质

版、电子版)及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工程转包、不得将工程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 积极配合各施工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若与其他施工责任主体发生交叉施工等问题, 由承包人与其协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时旭;

身份证号: 411303199209052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232023082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232023082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65238;

联系电话: 0372-557557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滑县万古镇邮政局东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负责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负责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需求。需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至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保护、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单独计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需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保证承包工程达到许昌市安全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如果达不到承包人承诺将接受按本合同约定的处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施工；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3) 承包人必须于工地上日夜雇用称职的门卫，并提供一切所需的照明、防护装置、栅墙和保险器具以防火灾、意外和损失。对所有物料、设

备、机械和工具等的损坏或失窃负全责；4）排往市政雨水管或雨水在进市政管前必须设沉沙池，排往市政污水管的生活污水在用户出口应设化粪池。在施工大门口建设洗车台，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出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如造成市政道路污染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5）施工道路、加工场地必须硬化，硬化的范围和做法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方可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6）总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总承包人必须为防备损毁、恶劣天气等采取措施，以及装箱或覆盖以保护一切所需的工程。由上述所引起之任何损毁将由总承包人自费修好。对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移交前，总承包人应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看护和警卫等保护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随施工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7.1.1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负责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
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
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负责人未能在计划开
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负责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提供测
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7.7 执行；

(2) /；

(3)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供应材料，如有
的话，相关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
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8.2.1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要时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
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要时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
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
应费用。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方签证或设计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特殊情况下28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

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0.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无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

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所有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的错误或遗漏、地质条件、市场物价波动等(因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错误导致的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仅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合同价格

方可调整：（1）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工程范围增减。价格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0.2 条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签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需要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推迟开工。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无偿拆除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再顺延,同时对承包人处于 3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2) 关于通用条款 16.2 条,承包方违约,双方协商承担相应责任,协商不成的,按照通用条款第 16.2 条处理;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因为修复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全部拆除损失、工期损失);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经过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怠于履行维修责任,承包人按照保修协议书约定承担责任;

(5) 因承包人未认真审查图纸造成的停工、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结构计算不足而造成的施工损失,由承包人以签证为准向发包人索赔补偿相应的损失;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应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6) 保密条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涉及到本工程的任何事件、资料（施工图纸等）等向第三方泄露，若有违约，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地震、海啸、新冠肺炎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1 双方协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许昌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许昌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许昌项目	许昌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许昌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 7 个固定作业点, 9 个流动作业点配备电源、发电机、对讲机等设备采购以及对装设备库、弹药库、值班室、休息室、作业平台、围墙及大门修缮工程等。作业点分配情况为: 禹州市 2 个固定作业点, 2 个流动作业点; 襄城县 2 个固定作业点, 3 个流动作业点; 长葛市 1 个固定作业点, 2 个流动作业点; 鄢陵县 1 个固定作业点, 1 个流动作业点; 建安区 1 个固定作业点, 1 个流动作业点。	/	/	/	/	/	1140676.1 元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许昌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许昌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最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 内无性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在本保修书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勘察费、监理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应就每一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许昌市气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许昌市花都大道 99 号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0374-2155289

传 真：

承包人：河南星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滑县万古镇邮政局东侧

邮政编码： 456473

电 话： 0372-5575576

传 真： 0372-5575576

